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连人社发〔2018〕118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
发放兑付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市开发区、东中西示范区、市高新区、云台山景区
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人社局、财政局、住房局，市各有关
单位：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
政策意见》（连发〔2017〕26号）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的通知》（连人才〔2018〕3号）精神，现就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管理相关事项制定《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8年5月21日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操作细则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连发〔2017〕26号）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的通知》（连人才〔2018〕3号）精神，现就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管理相关事项制定如下操作细则。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人才类别		资助标准 (万元/人)
1	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	2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资助对象	100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部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青年千人”专家	50
4	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才	20
5	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才	10
6	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具有硕士学历学位（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的人才	5
7	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专业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3
以上人才须为全职引进到我市市区工作，人才及家庭（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市区无自有住房且五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		

二、发放兑现程序

（一）购房券申报和发放流程

1.市人才服务中心、区属人社部门等经办机构设立专门窗口，按各自管辖权限接受用人单位申请（市直属单位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区属单位报区人社部门相关机构，企业按照纳税地进行申报）。申报所需材料有：①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申领名册（电子版）；②《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申请表》；③人才身份证件；

④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⑤1-3类资助对象需提供相应的人才项目证明材料；⑥社保证明（境外或返聘人员可不提供）；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

2.受理材料时，窗口工作人员逐一核对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按规定留存申报表、证件复印件等，并及时汇总整理申领名册。

3.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由各经办机构将申领名册上报至市人才服务中心。

4.市人才服务中心通过就业信息系统、社保管理系统进行复核，会同住房局、民政局、公安局等审核申请人资格，重点审核申请人学历、职称等资格条件、家庭成员及住房情况、是否全职引进等，必要时抽查相应申报材料。相关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提出建议人员名单，上报至市人才办。

5.市人才办研究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季度发放人选名单。

6.经公示的发放人选名单作为购房券使用依据，各经办机构在月底前向各申报单位通知到位，不再发放纸质版票据。

7.人才购房券不设有效期，持券人才在学历、职称等晋升后，可按上述程序申请购房券升级。但每位人才仅可以享受一次购房券政策。

（二）购房券兑付使用流程

1.在市住房局设立人才购房券专项资金，用于购房首付款的及时支付。

2.人才购房时，填写《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申请表》，经工作单位盖章后（工作单位变动的还需现工作单位所属

地人社部门盖章)，直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抵扣首付款。

3.房地产企业在上交首付款至住房部门监管账户时，同时上报《兑付申请表》。市住房部门比对购房券、购房网签信息、身份信息一致性及工作单位变动情况，及时从专项资金拨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应的监管账户。个人购买二手房的，直接上报《兑付申请表》至住房局产权管理中心，在房地产交易窗口签订买卖合同，住房局相关部门核实《兑付申请表》、买卖合同、购房券人选名单等相关信息无误后，直接从人才购房券专项资金拨付相应金额。

4.市住房部门在拨付资金后，及时登记购房券使用情况，避免重复使用。及时在购房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中备注“人才购房券购房，5年内限制交易”字样，同时标注补贴金额。并及时登记汇总兑付情况，便于财政部门资金统筹。

5.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根据购房合同备案信息，在登记系统中及证书上标注“人才购房券购房，5年内限制交易”字样，同时标注补贴金额。完成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反馈至住房部门。

6.购房券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先行拨付。每年度，住房部门将兑付情况汇总后反馈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和市财政部门，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两级财政 1: 1 的分担比例执行结算，资金及时补充到市人才购房券专项资金账户；市直单位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三）购房无忧保障服务流程

人才在享受购房券政策的同时，可以同时享受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江苏银行人才商贷购房相关优惠政策，努力解决人才在连购房首付和贷款问题。购房人才涉及到公积金、信贷等政策兑

现时，直接到相应窗口办理。

三、相关要求

1.购房券实行实名制管理，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2.购房券夫妻双方可累加使用；所购房屋5年内限制交易，时限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算。

3.已使用“购房券”购房的人才，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在我市工作未满5年离开的、或有特殊情况确需上市交易所购住房的，根据服务年限按每年20%比例退还购房补贴，精确到月。申请人填写《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补贴退还申请表》，市人才服务中心计算退还金额，由申请人交至银行指定账户，凭银行缴费凭证到市人才服务中心在《退还申请表》上盖章，然后持该表至房屋产权管理部门解除交易限制。退还资金按年度进行结算，由区级财政提供的资金返还给区财政，由市级财政提供的资金纳入市级人才专项经费统筹使用。

4.对弄虚作假、骗取住房补贴的用人单位和当事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将人才及所在的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个人追缴违法违规所得，用人单位限制申报有关人才项目。

5.市、区人社局部门负责购房券的发放管理工作，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做好发放记录，防止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所有涉及购房券申请、发放、签收、兑现等材料由各人社局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 附件：
1.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申领名册
 2.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申请表
 3.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申请表
 4.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补贴退还申请表
 5.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服务窗口联系方式

附件 1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申领名册

填报单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备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最高职称	来连工作时间	到本单位工作时间	在连参保时间	人才类别	结婚时间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可填多个)	子女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填报说明：

- 1、本表为内部资料，严禁任何人、任何单位将此表信息外传！
- 2、单位地址请填写某某区某某地址
- 3、人才类别分类参照《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操作细则》
- 4、人才类别为 1-3 类的，请在备注中标明具体的人才项目名称
- 5、毕业院校需填全称；毕业时间（例：2017.07）；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或“无”）
- 6、结婚时间精确到日，未婚请填写“未婚”
- 7、表格不需要纸质版，电子档直接报所在地人社部门。

附件 2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照片)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技 能等级)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 号码				结婚时间		
配偶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子女姓名 (可填多个)				身份证 号码		
来连前工作(学习)单位						
来连工作单位及时间						
来连参保时间						
申领类别 (请勾选)		☐ 首次申领 ☐ 升级申领				
人才类别 (请勾选)		☐ 1类 ☐ 2类 ☐ 3类 ☐ 4类 ☐ 5类 ☐ 6类 ☐ 7类 分类标准参见《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管理操作细则》 1-3类请写明具体人才项目：_____。				
申报人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市区均无自有住房且五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本人承诺自使用购房券购房之日起在本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购房后5年内不上市交易，否则按规定退还相应购房券金额。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属我单位在职职工，符合人才购房券申报条件，所填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所在地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盖 章				

注：已婚的请按结婚证填写结婚时间，精确到日，未婚的请填写“未婚”

附件 3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购房券申领地区	_____区	购房券面额	_____万元	购房券获 批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申领购房券时单位名称					
现工作单位归属地	_____区	现工作单位名称			
所购房屋属地	_____区	房屋坐落			
所购房屋性质	☐ 商品房 ☐ 二手房				
本人承诺	本人申请兑付购房券用于购买住房，本人承诺为购房券持有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所购房屋产权为本人所有或本人与家庭成员共有，本人承诺购房后在连云港市市区工作满五年，房屋购买后五年内不上市交易。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同时，在完成本次所购房屋不动产登记前，如交易因故不能完成，本人自愿先行配合住房部门办理退出本次购房券兑付流程后，再行办理其他手续。 本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房地产企业意见 (购买二手房无须填写)	该同志购房首付款为：_____元，同意其中_____元使用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抵扣。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该同志为我单位在职职工，同意其使用“购房券”购房。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所属地人社部门 意见 (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需 填写此项)	同意该同志使用“购房券”购房。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部门审核意见	☐购房券和购房合同购房者姓名一致； ☐购房券真实有效且未使用过。 同意拨付_____元（大写：_____）用于支付首付款。 经办人：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住房部门统一发放至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人才持购房券购房时填写。
2. 此表需工作单位盖章；如工作单位与申领购房券时发生变化的，还需同时到所属地人社部门盖章。
3. 此表由房地产企业报至市住房局预售资金监管中心申请兑付（个人购买二手房的由个人直接报至市住房局产权管理中心）。
4. 此表一式五份，金融（公积金中心、或江苏银行）部门、市人才服务中心、市财政部门、住房部门和房地产企业（或个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补贴退还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购房券申领地区	_____区	购房券面额	_____万元	购房券 获批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兑付时工作单位 名称				所属区域	_____区
所购房屋属地	_____区	房屋坐落			
所购房屋性质	☐ 商品房 ☐ 二手房				
购房合同备案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需提供购房合同备查）				
本人承诺	本人因_____确需交易使用人才购房券所购住房，主动申请退还购房补贴。 本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市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该同志购房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已退还到位，同意其使用人才购房券所购住房上市交易。 （签章）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住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签章）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申请人到市人才服务中心领取，按核定的金额将款项交至制定银行账户后，凭缴款凭证到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盖章。
2. 此表一式两份，市人才服务中心留存一份，另一份由申请人交住房部门办理房产解除限制手续。

附件 5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服务窗口联系方式

部门	办理事项	地点	咨询电话	覆盖范围
组织部门	政策宣传和解释	市人才办（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1127 室）	0518-85804232	
人社部门	购房券申报和发放	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海州区朝阳东路 22 号一楼 3、4 号柜台）	0518-85812231	市直单位
		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东门大街 28 号(海州区行政中心 449 室)	0518-83089249	海州区企事业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连云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辅楼一楼西大厅）	0518-85882187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
		连云区人才服务中心（连云区西墅路 1 号连云区区政府大楼 B 区 102 室）	0518-81888083	连云区企事业单位
		徐圩新区党群工作部（徐圩大道 6 号产业服务中心 637 室）	0518-82256003	徐圩新区
		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 8 号，山海国际酒店 623 办公室。）	0518-85720076	云台山景区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干部（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技创业城 2 号楼 710 室）	0518-81888879	市高新区
住房部门	购房合同备案冻结；购房券的兑付	连云港市产权管理中心（海昌北路 28 号二楼大厅 2 号窗口）	15996109427	存量房交易
公积金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海州分中心（海州区朝阳中路 16 号）	0518-85525358	海州区
		连云分中心（连云区中华西路 49 号建行港口支行）	0518-81882331	连云区、市开发区
		赣榆分中心（赣榆区黄海东路 0315 号）	0518-86666699	赣榆区
		东海分中心（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 9 号）	0518-87251299	东海县
		灌云分中心（灌云县伊山镇云山中路 24 号）	0518-88814300	灌云县
		灌南分中心（灌南县灌河路 1 号）	0518-83288892	灌南县
江苏银行	信贷扶持	江苏银行开发区支行(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	0518-82348230	开发区
		江苏银行连云支行(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鑫源小区 5 号楼裙楼 1/2 层)	0518-82307061	连云区
		江苏银行高新区支行(连云港市金辉路 1 号 15 号楼 19-22 商铺)	0518-82309973	高新区
		江苏银行陇海支行(连云港新浦区通灌北路 79 号)	0518-85458062	海州区
		江苏银行苍梧支行(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1 号 01 室)	0518-85805013	海州区

(此件主动公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